

大公報社評

井水集

中國須還擊保護主義行爲

日前公布的中國首兩個月外貿數字，顯示出口增幅顯著放緩，出口只增近百分之七而稍低於入口的百分之七點七，帶來了逾四十二億美元的逆差。這很可能只是短暫現象，稍後會回復順差，但總體來看在國內外不利因素夾擊下，今年外貿順差可能又如去年一樣會出現同比下降。對此形勢必須有足夠重視，並充分準備應對方法。

外貿順差下降將拉低 GDP 增長。據報去年內需的消費及投資對增長貢獻均略超五成，而淨出口則拉低了增長近零點六個百分點，帶來了明顯的負面影響。去年一如近年般，經濟增長主要其或全部是由內需支撐，形成了外需弱而內需強的「外弱內強」狀態，亦即出現了新的不平衡：三頭馬車中有出口的一頭是跛腳的。這自然帶來了重要的政策含義：要完成「穩增長」這個今年的經濟工作首務，便必須維持外貿順差穩定，特別是要防止下滑過大。這比維持內需強勢更為優先，否則便會令新的不平衡更趨惡化，並難於糾正。

影響外貿平衡的因素甚多，包括國內外的宏觀經濟及金融狀況。其中外需

疲弱影響出口而內需強旺吸入進口，乃最基本的平衡因素。此外還有諸多國內外政策及體制因素，例如中國的匯率政策，表面是靈活化而實際是爬行升值，而這又出現在成本顯著上升（如工資、物價、地價租金上漲）之時，造成了對出口商的雙重打擊，中小企業受壓尤大，以出口退稅來抵銷又浪費了以千億元計的寶貴財政資源。這方面的問題，確值得當局深切反思。

國外方面，外需變動難由中國調控，但對於國際間的保護主義日益高漲問題，中國仍可作出針對性回應。在北京全國「兩會」期間，商務部長陳德銘便就此特別是中美經貿紛爭，作了十分清晰而強硬的表態，其基本觀點包括：（一）美國不能待人嚴待己寬實行雙重標準，在要求別國守規則之同時本身也要守。例如向汽車及其他行業作財政注資，便屬不可接受的補貼行為。

（二）中國必會遵守世貿組織訂下的國際法規，但卻無必要遵守別國的自訂法規。事實是美國對自己定下的遊戲規則也不遵守，美國關稅法規規定不能對中國這類「非市場經濟體」徵收反補貼

稅，法院乃宣判對中國產品實行的反補貼調查不當，但國會卻正在修訂有關法例，策劃改變遊戲規則。參院已通過修訂，看來眾院也將很快通過，而美國在經貿事務上的偽善與霸道亦清楚暴露。

（三）中國有能力反制外國的保護主義及不公平貿易措施。陳部長指出，中國快將成為全球最大入口及消費國，與中國搞貿易對抗是自找麻煩。

其實中國還有其他一些在貿易對抗上的強力武器，包括巨大的資金存量（除外匯儲備還有國際化中的人民幣）和巨大的產能等，可從各方面「干擾」對手的外需及外部供給。當然，中國不會輕啟戰端，但若對方逼人太甚時，也有高效的還擊能力，故希望美國等不要頭腦發暈。中國也應「幫助」美國清醒一下：除了口頭上的強硬表態外，還須有實際行動，以顯示會給予保護主義者重手還擊，使對方不要誤以為中國「軟弱」可欺。特別是在大選之年，美國政客們都會在遏制中國事務上過度亢奮而更易錯判形勢。正如陳部長所說，中國仍未對外國的補貼行為進行調查，看來應在這些方面有點動作了。

候選人要做身份相適應之事

特首選舉連日又鬧出什麼「江湖風波」，梁振英競選辦公室主任羅范椒芬及支持者劉夢熊等，與新界鄉紳在流浮山一酒樓共聚，席上有「江湖人物」郭某在座，消息傳出，各方嘩然。梁振英事後已表明不認識此人。

事件的發生，令人關注及慨嘆。事態表明，早一陣各方呼籲的讓選舉重返正軌，的確大有必要。事實是香港社會環境複雜，各方勢力都在活動，稍一不慎，就有可能出事。這就需要有關候選人認清目標、端正態度、謹言慎行，包括嚴格管理工作人員和助選團隊的一言一行，不能讓一些人把水攪渾。當然，目前事態仍未明朗，如某亂港報章大字標題渲染什麼「黑金政治」已介入特首選舉，那純粹是捕風捉影，企圖破壞選舉、搞亂香港而已。但「黑金」的確是廉潔選舉、廉潔政府、廉潔社會的大忌，競選期間尤其要知所避忌。而更重要的是，特首選舉是一場嚴肅的憲制選舉，各方特別是作為候選人，都有責任去維護選舉的公正性和廉潔性。過去三屆特首選舉依法公正、嚴肅、有序

進行，在這方面足為楷模。

特首選舉，是香港回歸祖國和「一國兩制」的標誌。特首在港由選舉委員會提名、投票產生，過程中央不預，只在特首人選產生後才需要由中央任命；而在報名、選舉期間，本港社會民眾可以發揮很大的監察作用，上至候選人當選後如何治理香港的政綱，下至個人生活上的一些「缺失」，市民、輿論都可以作出批評監督，這就為選舉的民眾參選性提供了很大的空間，也令選舉在中央憲制權力和民意支持度之間有所參照和兼顧，再加上候選人在治港理念、經驗、能力上的比拼，一位理想的特首人選就足以在這一體制內應運而生，為港人社會服務、為「一國兩制」作出貢獻。

目前，選戰已到關鍵時刻，兩位建制派候選人應該說都有愛國愛港之心，都有服務社會、貢獻國家之志，那就一定要集中精力，摒棄一切干擾，講政綱、講理念、講能力，只做與特首候選人身份相適應的事，切勿再節外生枝，令支持者和市民失望。

關 昭



2012全國兩會

刑訴案控辯失衡 司法公正難保障

委員籲明確律師參與權

催生法治的腳步

本報記者 鄭曼玲

1985年9月，鄭樂芬和丈夫蔡勝南在浙江省樂清縣組織「民間金融互助會」（俗稱「平會」）從中撈好處之後，乾脆將「平會」轉為以高利率為誘餌的「抬會」，鄭充當會主。結果「抬會事件」如同一場颱風式的金錢遊戲，30萬人捲入其中，鄭樂芬最終以「投機倒把」罪被執行槍決。

在那個特殊歷史階段，買空賣空的皮包公司滿天飛，投機倒把十分猖獗，搞亂經濟，破壞改革，投機倒把罪的設定對維護正常經濟秩序起到一定作用。然而，隨着時代的發展，當初的「投機倒把」已經逐漸轉化為資本運作的一種模式。不少財富精英們利用自己的知識和資本，通過各種貿易平台，一夜「投機倒把」暴富，並由此登上福布斯富豪排行榜。

可幸鄭樂芬是中國最後一個以「投機倒把」罪獲刑的人。隨着2009年8月全國人大常委會對過時法律條文進行清理修改，「投機倒把」這一計劃經濟時代留下的「唇印」，終於正式退出了歷史舞台。在「別了，投機倒把」的歡呼聲中，人們不禁感慨，改革開放30年後，「刪除投機倒把罪」居然成了全社會的熱點話題，着實讓人五味雜陳。與其說此次刪除讓人看到了法律的進步，還不如說反映出立法工作是如何的滯後。而如果不能應時順勢、及時更新，那麼法律就會與實際的政治、社會生活相脫節，甚至成為發展和進步的障礙。

類似的案例並不少見，正在進行的「吳英案」中，法院的死刑判決與社會上「刀下留人」的呼聲相對比，便凸顯出在民間借貸領域的法治尷尬。對於非法集資，國務院曾於1998年頒布取締辦法，其對民間借貸所採取的「一刀切」的行政取締模式，在當時看來並不為過，對中國應對當年東南亞金融危機、整頓金融市場秩序、防範和化解金融風險不無意義。不過，近些年來，在解決中小企業融資難問題上，民間借貸憑藉其相對優勢，順勢成為中小企業市場化選擇的必然結果，有力助推了企業經營與經濟發展。從今天看來，簡單化的取締已明顯不適應經濟發展的新形勢需要，「一刀切」的結果徹底使民間借貸的法律地位陷入左右兩難。

值得關注的是，近一段時期，社會上關於吳英案判決的質疑得到了官方的積極回應。溫家寶總理在今年2月份主持的五次座談會上，已經接連三次提及了民間資本問題。他的表態表明，國家的民間資本政策在今後一段時期內仍將處於持續性的開放過程之中。而在正在召開的全國「兩會」上，副總理王岐山就公開表示，希望通過修改刑法，給予民間借貸合理性。全國人大代表、吳英案二審法官——浙江省高院院長齊奇也向媒體表示，他已向大會提交建議，盡快制定民間借貸相關法律法規，讓民間借貸浮出水面，陽光化、法制化。

11日發布的「兩高」報告明確提出，將加強改革創新，為經濟社會發展提供更有力的司法保障。希望司法領域的改革，能催生法治的腳步，及時修正那些陳年舊規。以史為鑒，良法可期，個體的權利、自由和幸福、美好的世俗生活，也才會成為可能。

【本報北京十一日電】

全國刑事案件律師參與的比例不足30%，全國政協委員、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會長于寧指出，律師參與刑事訴訟的比例過低，使許多刑事案件的控辯嚴重失衡，案件公正難以保障。他建議，保障律師享有、行使參與刑事訴訟的必要權利，建立完善證據開示制度，對追究辯護律師偽證罪設定特別程序，優化法律援助制度，考慮把可能判處10年以上徒刑的刑事案件列為強制指定辯護範圍。

【本報記者吳昊辰北京十一日電】

今日在全國政協十一屆五次會議第四次全體會議上，于寧表示，刑事辯護是刑事訴訟制度的重要組成部分，體現着一項基本的憲法權利。近年來，中國律師參與刑事訴訟的比例過低，全國刑事案件律師參與的比例不足30%，有的省甚至僅為12%；全國律師已超過22萬人，但2010年人均辦理刑事案件不足3件，有些省甚至不到1件，其中還包括法律援助案件。

這主要是因為，社會對律師制度的功能作用以及律師的職業性質尚未形成共識；有些司法人員對律師存在偏見，認為律師參與訴訟會影響辦案；有些律師專業水準低，影響了人們對刑辯的評價。律師法定權利落實不到位，會見難、閱卷難、調查取證難和辯護意見不被重視的問題依然存在，律師遭侵權後救濟渠道不夠暢通，傷害了律師參與辯護的積極性。此外，法律規定的援助案件的覆蓋面也不夠大。

完善證據開示制度

對此，于寧建議，全社會尤其是辦案機關和辦案人員，都要正確認識律師在刑事訴訟中的地位和作用。律師的法定職責就是用辯護對抗指控，維護當事人的合法權益，無論服務對象是社會同情的弱者還是人們憎恨的「壞人」，無論是自願服務還是承擔法律援助，都不能苛求甚至指責律師。

其次，要保障律師參與刑事訴訟享有和行使必要的權利。最新《刑事訴訟法》修正案草案納入了《律師法》的相關規定，消除了律師行使會見、閱卷、調查取證權的法律障礙。修正案通過後應及時實施，讓律師權利受到侵害時能夠依法及時得到救濟。

優化法律援助制度

第三，要建立完善證據開示制度，使法官開庭前在看到檢察院移交的案卷材料同時，也能看到辯護人提交的證據材料，避免形成預斷和偏見。在開庭前的準備程序中，由審判人員主持控辯雙方相互開示證據，沒有向對方開示的證據，開庭審理時不得使用。

第四，要對追究辯護律師偽證罪設定特別程序。依據刑法第306條追究辯護律師的違法責任，不宜由本案的辦案機關單方做出裁斷，可由辦案機關提請法院啟動非法證據排除程序。如果法院認定該證據屬非法證據，依法予以排除；法院認定辯護律師的行為涉嫌違法，可裁定剝奪該律師的辯護人資格，並交由公安機關啟動刑事追訴程序。

此外，要提高律師職業素養，優化法律援助制度。一些國家規定所有的刑事案件都必須有律師辯護，中國可以考慮把可能判處10年以上徒刑的刑事案件列為強制指定辯護範圍。同時，還要有政府劃撥專項資金，逐步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補償標準；建立和完善法律援助最低服務質量標準，逐步提高法律援助案件辦理質量。



▲于寧（左圖）指出，律師參與刑事訴訟的比例過低，使許多刑事案件的控辯嚴重失衡，案件公正難以保障

新華社

精神病人成治安隱患 人代建議立法強制治療

【本報訊】中新社北京11日消息：全國人大代表、廣西壯族自治區高級法院院長羅殿龍11日指出，中國精神病患者逐年遞增，已成為嚴重的社會治安問題，有必要制定一套全國範圍內普遍適用的關於強制醫療具體操作的法律，解決現實中存在的種種問題。

中國刑法規定，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認或者不

能控制自己行為的時候造成危害結果，經法定程序鑒定確認為，不負刑事責任，但應責令其家屬或者監護人嚴加看管和醫療。在必要的時候，由政府強制醫療。

羅殿龍認為，前述條款雖提出強制醫療，但僅規定對已犯罪的精神病人，必要時由政府強制醫療。對何為「必要時」、強制醫療批准、執行、監督程序及費用如何支付等，均未明確具體的規定。不僅實體性規定簡單，而且程序性規定欠缺，影響了強制醫療制度在實踐中的落實。

他還指出，地方性法規之間存在差異和衝突，造成強制醫療在全國適用上不平衡。此外，強制醫療行政化太強，司法化不足，且不受司法機關的監督和制約，強制醫療的費用並未明確由誰負擔等因素，造成實踐中很多應該強制醫療的精神病人沒有被醫療，仍然流散於社會。

羅殿龍建議儘快完善精神病人強制醫療法律法規，在精神衛生法或刑事訴訟法中對強制醫療的適用範圍、「必要時」的適用條件、決定強制醫療程序、執行和監督機關、執行場所、終止條件、經費來源及保障等問題予以明確。

他說，刑法規定強制醫療只適用於無刑事責任能力精神病人，但實踐中存在限制刑事責任能力精神病人和訴訟進程中突發精神疾病無受審能力犯罪人，這部分人中若因無服刑能力而未能收監執行，在其家屬或監護人無力或不願看管時亦可能對社會造成影響，故應當將該部分人納入強制醫療範圍。

此外，羅殿龍表示，對雖未構成暴力犯罪、但暴力實施治安違法行為的精神病人，已經顯現出其具有一定的人身危險性，若能及時進行強制醫療，或可避免危害社會的行為繼續發生。



▲全國人大代表羅殿龍（左圖）認為，中國精神病患者逐年遞增，已成為嚴重的社會治安問題，有必要制定一套全國範圍內普遍適用的關於強制醫療具體操作的法律

互聯網